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王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力崇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買方將持有力崇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如有）），將透過現金、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鑑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因而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由於董事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載有（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該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事項帶有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王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力崇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買方將持有力崇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 : 彩宇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 瑞贊有限公司

賣方之擔保人 : 王先生

將予收購之主旨事宜

力崇股份，即力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載列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如有）），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4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起計第60天或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b) 85,233,4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c) 374,766,600港元(可予下調(如有))將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全球通之初步估值約為520,000,000港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將對全球通進行之最終估值，將載於本公司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溢價約4.1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3港元溢價約7.53%；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港元溢價約8.70%。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00港元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於計及股份之過往成交價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代價股份85,233,4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方共同及各自向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由該協議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起計24個月期間止，彼不會並促使其代名

人及彼所控制之公司及與彼有關聯之信託(不論自行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

- (a) 要約出售、借出、抵押、發出、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期權或合同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同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任何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同類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代價股份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經濟風險，不論(a)或(b)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 (c) 公佈任何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除非已獲買方書面允許。

承兌票據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額 ： 374,766,600港元，可予下調(如有)。詳情請參閱下文「利潤保證」分段。
- 利息 ： 年利率6厘計息(以複息按年計算)。
- 到期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之日(「到期日」)。
- 還款 ： 買方將有權利(而非責任)在到期日前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及／或根據承兌票據應付之利息。買方須在擬議預付日期不少於七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擬預付之金額及日期。
- 轉讓 ：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轉授或轉讓承兌票據、聲明其於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承兌票據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擔保

王先生為該協議之訂約方，以主要義務人之身份保證賣方妥善準時履行其於該協議之責任。

收購事項之完成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進行涵蓋(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估值、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前景及記錄的盡職審查並已完成，而該盡職審查之結果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由專業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指目標集團之價值最少為500,000,000港元，該報告之格式及內容以及估值師之身份需為買方唯一絕對酌情信納)；
- (b) 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在任何方面仍然真確且不具誤導成份；
- (c) 完成重組並獲買方全權酌情滿意，據此，力崇將成為全球通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重組」)；
- (d) 買方就彼簽立、實行及完成該協議，取得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認為合理之一切同意、批文、許可、授權及正式批准(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批准，亦獲聯交所審批及正式批准(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ii)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逆向收購／視為本公司新上市)；及
- (e) 上文(d)項所述之全部有關同意、批文、許可、授權及正式批准並無於截至收購事項完成止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條件(c)、(d)及(e)不可由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單方面豁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買方可按彼決定之任何條款，通知賣方豁免第(a)及(b)項(全部或部分)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上列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該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當日(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兩個營業日當日完成。該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須自動終止且即時生效。若該協議被終止而買方已於當時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賣方應即時(且無論如何於終止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將現金代價以港元不計息退回買方。除須妥當達成賣方退回現金代價之責任外,各訂約方之其他權利及責任於終止時立即終止,惟終止不影響訂約方於終止當日之應享權利及應負責任。

利潤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總純利不得少於150,000,000港元,據此:(a)二零一四年純利不得少於50,000,000港元;及(b)二零一五年純利不得少於100,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總純利相當於或超過150,000,000港元,賣方給予買方之上述利潤保證將被視為已予達成。

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總純利少於150,000,000港元,賣方應按等額基準向買方彌償及補償任何短欠額。買方將因而獲賦予權利根據該協議按利潤保證之有關短欠額調整承兌票據之本金額。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品及飲品貿易。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國貿有限公司(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新世代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2%、24%及24%。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該協議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王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力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該協議，完成重組是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全球通由王先生及郭建波先生（其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別擁有96%及4%。於重組完成時，力崇將成為全球通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全球通將擁有於中國登記之商標「**全球通**」和「」（第34類）。全球通計劃於中國從事「全球通」品牌香煙之分銷及銷售業務。

王先生為賣方之主要股東，在中國香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擁有逾20年之中國煙草行業經驗，在中國煙草行業擁有寶貴的網絡資源。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任汕頭煙草物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自一九九九年任深圳中煙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根據該協議，王先生已承諾將由收購事項完成起計至少五年期內，按買方所合理滿意之條款由本公司按全職基準僱用以管理目標集團之香煙業務（及（如適用）本集團之相關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力崇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營運目的是於重組後作為全球通之控股公司。全球通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運。因此，並無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可於本公佈內披露。進一步資料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董事會一直發掘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之機會並探求更多投資項目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健增長，藉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看好煙草業在中國的前景，並認為收購事項是寶貴的投資機會，讓本集團得以開拓此項業務。

根據歐睿信息諮詢公司(其為專注於國家、行業、公司及消費者生活風格研究之市場研究公司)，中國的吸煙人口在全球居首，佔二零一二年全球吸煙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中國亦是全球最大的香煙製造國家，在二零一二年佔全球產量逾40%。

中國整體煙草市場於過去多年來一直錄得穩定的銷量增長。董事會相信，穩步增長的需求是可持續增長的主要原動力。預期中國的煙草行業於未來亦將錄得穩健增長。

雖然中國政府已實施控煙法規，惟相信對中國整體的香煙耗量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因為香煙在中國並非單純是一項消費品，其亦為中國文化的一部分，大眾會在節日選購香煙送禮，亦會在社交場合吸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中國煙草行業的寶貴商機，長遠而言，透過推動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活動拓展並多元化發展至香煙業務，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將得以壯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因而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由於董事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載有(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期，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該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事項帶有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買賣力崇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王先生就收購力崇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彩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每股1.0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之85,233,400股普通股(合共85,233,4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崇」	指	力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力崇股份」	指	50,000股力崇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即力崇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本公司之最後交易日
「王先生」	指	王敏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74,766,600港元(可予下調(如有))之承兌票據
「全球通」	指	全球通煙草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後將由力崇唯一擁有
「賣方」	指	瑞贊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力崇及全球通
「二零一四年純利」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乃以港元為單位，並按照該協議而協定或釐定(若錄得淨虧損，應被視為指「零」)
「二零一五年純利」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乃以港元為單位，並按照該協議而協定或釐定(若錄得淨虧損，應被視為指「零」)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總純利」	指	二零一四年純利及二零一五年純利合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惠娟女士及張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iholdings.com.hk登載。